

6164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及民國一〇一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60 巷 5 號 5 樓
公司電話：(02)2218-6891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58
(七) 關係人交易	58
(八) 質押之資產	5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十二) 其他	59-6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9、81-82、8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9、83
3. 大陸投資資訊	69、84-86
(十四) 部門資訊	69-71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71-8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務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守雄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09,470 仟元及新台幣 182,121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9.80%及 8.01%；民國一〇一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29,377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7.6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示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六第 0970005927 號

林麗鳳 林麗鳳

會計師：

曾祥裕 曾祥裕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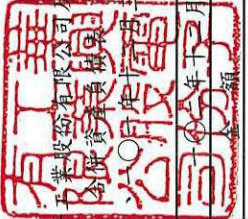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35,758	15	\$172,140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42,160	6	103,367	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26,738	1	51,022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89,364	4	78,955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445,426	19	379,809	18
130x	存貨	四及六.6	343,839	15	399,949	1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六.7	50,190	2	52,602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4,451	1	38,48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67,926	63	1,276,326	6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8	689,710	30	719,403	34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3,591	-	4,7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53,027	3	34,507	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	99,930	4	103,016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46,258	37	861,658	40
Ixxx	資產總計		\$2,314,184	100	\$2,137,98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167,000	7	\$70,000	3
212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1	884	-	18	-
2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	-	315	-
2170	應付帳款		224,365	10	267,801	13
2200	其他應付稅項		83,910	4	65,153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	26,947	1	10,40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7,947	2	57,850	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六.13及六.14	4,907	-	73,476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55,960	24	545,018	26
2530	非流動負債		-	-	-	-
254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3	-	-	66,554	3
257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4	57,429	3	159,663	7
26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48,728	2	28,103	1
264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209	-	306	-
2645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	四及六.15	56,035	2	55,566	3
2670	存入保證金		-	-	-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047	-	4,047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6,448	7	150,756	7
31xx	負債總計		722,408	31	695,774	33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3200	普通股股本	六.16	1,183,032	51	1,283,032	60
3300	資本公積	六.16	1,183,032	51	1,283,032	60
3310	保留盈餘	六.16	17,804	1	24,631	1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32,823	6	129,439	6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79,070	3	79,07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51,447	7	39,244	2
3400	其他權益		363,340	16	247,753	1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673	1	(29,948)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四及六.3	(4,034)	-	(12,543)	(1)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6	-	-	(80,252)	(4)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6	10,961	-	9,537	-
3xxx	權益總計		1,591,776	69	1,442,210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2,314,184	100	\$2,137,98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范和明



董事長：劉守雄



會計主管：蔡尚所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7	\$1,752,183	100	\$1,671,2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9	(1,239,361)	(71)	(1,218,039)	(7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12,822	29	453,162	27
6000	營業費用	六.18及六.19				
6100	推銷費用		96,462	6	115,018	7
6200	管理費用		190,087	11	179,131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270	3	50,768	3
	營業費用合計		334,819	20	344,917	21
6900	營業利益		178,003	9	108,245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0	14,250	1	8,04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0	(6,562)	-	(52,062)	(3)
7050	財務成本	六.20	(4,135)	-	(4,99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53	1	(49,013)	(3)
7900	稅前淨利		181,556	10	59,232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2	(22,834)	(1)	(21,724)	(1)
8200	本期淨利		158,722	9	37,508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086	3	(35,592)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858	1	14,687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900	-	(1,46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83	-	(3,669)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0,008)	(1)	5,37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損後淨額)		60,119	3	(20,66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8,841	12	16,845	1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57,540	9	39,367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182	-	(1,859)	-
			158,722	9	37,508	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17,417	12	21,840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424	-	(4,995)	-
			\$218,841	12	\$16,845	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3				
	本期淨利		\$1.33		\$0.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32		\$0.3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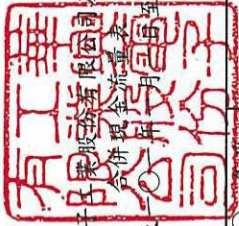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一年及一〇二〇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一〇二一年度 金額	一〇二〇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81,556	\$59,2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用	72,531	77,468
折舊費用	10,965	14,302
攤銷費用	4,135	4,991
利息費用	(3,332)	(2,120)
利息收入	(43)	(1,039)
股利收入	7,583	17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75	7,759
處分投資損失	1,211	(5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	44,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10,409)	(26,36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5,617)	3,584
存貨減少	56,110	58,06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720	9,281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15)	315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3,436)	43,05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8,879	(12,82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9,903)	10,425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增加(減少)	1,369	(2,7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8,179	287,481
收取之利息	2,599	2,492
收取之股利	43	1,039
支付之所得稅	(23,411)	(12,0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7,410	278,9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發放現金股利		
短期借款增加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長期借款減少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減少		
存入保證金減少		
償還應付公司債		
支付之利息		
非控制權益變動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中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66年9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型尺寸發光二極體顯示器之研發、製造、加工及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60巷5號5樓。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1年4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嗣於民國97年10月起轉入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3年3月21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拆分為三個主要階段逐步進行，每完成一階段即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一階段係關於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衡量，此部分之準則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理事會陸續再對減損方法與避險會計進行修正。惟我國2013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不得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金管會將另行規定實施日期。首次採用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影響本集團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但不影響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衡量。其他兩階段之修訂對本集團之影響尚無法合理估計。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 23 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 32 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與解釋公告第 13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8)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9)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稅賦」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稅賦(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稅賦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稅賦)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

發布與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相關之修正，包括：(1)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三階段避險會計專案以取代原來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中避險會計之規定，此修正將使企業更能於財務報表中反映風險管理活動；(2)允許單獨提早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中「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處理；及(3)刪除 2015 年 1 月 1 日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強制生效日之規定。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3)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所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4)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上述(1)~(4)、(6)、(8)~(11)、(16)、(22)~(24)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02.12.31
本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Ltd. (百慕達) (以下簡稱百慕達公司)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 (美國)(以下簡稱美國公司)	發光二極體 之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能公司)	電器及視聽 電子產品製 造業	93.88%	93.85%	92.28% (註一)
百慕達公司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廣東省肇慶市) (以下簡稱立得公司)	發光二極體 之製造及銷 售	100.00%	100.00%	100.00%
百慕達公司	中航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以下簡稱中航公司)	發光二極體 之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百慕達公司	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 (廣東省肇慶市) (以下簡稱立曜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 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華能公司	Energyled Corporation(薩摩亞) (以下簡稱薩摩亞公司)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薩摩亞公司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廣東省肇慶市) (以下簡稱立能公司)	發光二極體 之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註1)：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2年7月1日、101年9月17日及11月12日購買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股數8仟股、214仟股及177仟股，取得成本分別為50仟元、1,619仟元及1,341仟元，持股比例增為93.88%及93.85%。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該等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26,497仟元及121,525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90仟元及80仟元，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80)仟元及(619)仟元。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①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②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③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②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①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②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③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④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①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②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③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本集團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集團係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①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②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③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②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20~45年
機器設備	5~10年
電腦設備	5年
運輸設備	5年
租賃資產	5年
什項設備	2~1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專利權及特許權

專利權已由相關政府機構授予十年期之權利。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十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專利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6.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15。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

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101.1.1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175,047	\$146,700	\$172,456
定期存款	140,232	12,500	20,000
支票存款	20,479	12,940	47,216
合 計	<u>\$335,758</u>	<u>\$172,140</u>	<u>\$239,672</u>

上述定期存款無提供質押及擔保之情事。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142,160	\$103,022	\$-
小 計	<u>\$142,160</u>	<u>\$103,022</u>	<u>\$-</u>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345	\$-
小 計	<u>\$-</u>	<u>\$345</u>	<u>\$-</u>
合 計	<u>\$142,160</u>	<u>\$103,367</u>	<u>\$-</u>
流 動	<u>\$142,160</u>	<u>\$103,367</u>	<u>\$-</u>

(1) 本集團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合約，請參閱附註十二。

(2)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股 票	\$91,347	\$91,347	\$91,347
基 金	30,246	63,388	77,934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034)	(12,543)	(26,181)
同期間分攤至其他權益之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821)	(1,170)	(2,219)
減:累計減損	(90,000)	(90,000)	(45,500)
合 計	<u>\$26,738</u>	<u>\$51,022</u>	<u>\$95,381</u>
流 動	\$26,738	\$51,022	\$50,881
非 流 動	-	-	44,500
合 計	<u>\$26,738</u>	<u>\$51,022</u>	<u>\$95,381</u>

(1) 本公司經評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認為被投資公司鉅新科技(股)公司其價值已有減損，於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認列減損損失0仟元及44,500仟元。

(2) 本集團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情況。

4. 應收票據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89,364	\$78,955	\$52,592
減：備抵呆帳	-	-	-
合 計	<u>\$89,364</u>	<u>\$78,955</u>	<u>\$52,592</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應收帳款淨額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帳款	\$462,479	\$396,322	\$402,296
減：備抵呆帳	(17,053)	(16,513)	(18,903)
合 計	<u>\$445,426</u>	<u>\$379,809</u>	<u>\$383,393</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天至120天，但對部分客戶會給予較長之授信期間。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集團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特定天數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集團對於帳齡超過該天數之應收帳款認列備抵呆帳，其備抵呆帳係參考集團對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集團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02.1.1	\$6,650	\$9,863	\$16,513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1,230	1,23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287)	(1,287)
匯率變動	370	227	597
102.12.31	<u>\$7,020</u>	<u>\$10,033</u>	<u>\$17,053</u>
101.1.1	\$-	\$18,903	\$18,903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6,746	(5,799)	94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2,951)	(2,951)
匯率變動	(96)	(290)	(386)
101.12.31	<u>\$6,650</u>	<u>\$9,863</u>	<u>\$16,513</u>

本集團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未逾期 且未減損	91-120天內	12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102.12.31	379,364	42,037	22,421	1,530	74	-	445,426
101.12.31	346,823	24,979	6,550	1,348	109	-	379,809
101.1.1	311,786	45,520	23,804	1,220	1,063	-	383,393

註：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列已逾期但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本集團經評估其信用品質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無減損疑慮

6. 存貨

	102.12.31	101.12.31	101.1.1
原物料	\$111,184	\$125,406	\$171,620
在製品	20,114	31,453	30,891
製成品	163,370	133,204	125,810
商品存貨	119,821	159,646	155,393
在途商品	4,743	2,205	16,077
合計	419,232	451,914	499,791
減：備抵存貨跌價	(75,393)	(51,965)	(41,777)
淨額	<u>\$343,839</u>	<u>\$399,949</u>	<u>\$458,014</u>

本集團民國102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1,239,361仟元，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23,784仟元。

本集團民國101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1,218,039仟元，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12,583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其他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定期存款	<u>\$50,190</u>	<u>\$52,602</u>	<u>\$58,570</u>
流動	<u>\$50,190</u>	<u>\$52,602</u>	<u>\$58,570</u>

上述定期存款係包括三個月內以上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其他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資產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2.1.1	\$158,619	\$274,802	\$915,193	\$17,523	\$3,625	\$474	\$94,985	\$665	\$1,465,886
增添	-	-	26,428	419	-	-	812	1,065	28,724
處分	-	-	(87,838)	(1,170)	-	-	(12,391)	(623)	(102,022)
移轉	-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546	46,239	419	201	-	2,186	48	60,639
其他變動	-	-	-	-	-	-	-	(14)	(14)
102.12.31	<u>\$158,619</u>	<u>\$286,348</u>	<u>\$900,022</u>	<u>\$17,191</u>	<u>\$3,826</u>	<u>\$474</u>	<u>\$85,592</u>	<u>\$1,141</u>	<u>\$1,453,213</u>
101.1.1	\$158,619	\$281,951	\$919,010	\$18,169	\$5,908	\$474	\$94,335	\$911	\$1,479,377
增添	-	-	18,472	187	680	-	2,866	392	22,597
處分	-	-	-	(586)	(2,926)	-	(817)	-	(4,329)
移轉	-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149)	(27,430)	(247)	(37)	-	(1,399)	(527)	(36,789)
其他變動	-	-	5,141	-	-	-	-	(111)	5,030
101.12.31	<u>\$158,619</u>	<u>\$274,802</u>	<u>\$915,193</u>	<u>\$17,523</u>	<u>\$3,625</u>	<u>\$474</u>	<u>\$94,985</u>	<u>\$665</u>	<u>\$1,465,886</u>
折舊及減損：									
102.1.1	\$-	\$100,272	\$557,721	\$14,357	\$2,528	\$178	\$71,427	\$-	\$746,483
折舊	-	10,929	53,352	930	273	79	6,968	-	72,531
減損損失	-	-	-	-	-	-	-	-	-
處分	-	-	(77,392)	(1,127)	-	-	(12,385)	-	(90,904)
移轉	-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384	28,667	349	148	-	1,845	-	35,393
其他變動	-	-	-	-	-	-	-	-	-
102.12.31	<u>-</u>	<u>\$115,585</u>	<u>\$562,348</u>	<u>\$14,509</u>	<u>\$2,949</u>	<u>\$257</u>	<u>\$67,855</u>	<u>-</u>	<u>\$763,503</u>
101.1.1	\$-	\$92,094	\$517,446	\$13,894	\$4,672	\$99	\$64,091	\$-	\$692,296
折舊	-	10,817	55,688	1,202	603	79	9,079	-	77,468
處分	-	-	-	(535)	(2,633)	-	(620)	-	(3,788)
移轉	-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639)	(15,413)	(204)	(114)	-	(1,123)	-	(19,493)
其他變動	-	-	-	-	-	-	-	-	-
101.12.31	<u>\$-</u>	<u>\$100,272</u>	<u>\$557,721</u>	<u>\$14,357</u>	<u>\$2,528</u>	<u>\$178</u>	<u>\$71,427</u>	<u>\$-</u>	<u>\$746,483</u>
淨帳面金額：									
102.12.31	<u>\$158,619</u>	<u>170,763</u>	<u>337,674</u>	<u>2,682</u>	<u>877</u>	<u>217</u>	<u>17,737</u>	<u>1,141</u>	<u>689,710</u>
101.12.31	<u>\$158,619</u>	<u>174,530</u>	<u>357,472</u>	<u>3,166</u>	<u>1,097</u>	<u>296</u>	<u>23,558</u>	<u>665</u>	<u>719,403</u>
101.1.1	<u>\$158,619</u>	<u>189,857</u>	<u>401,564</u>	<u>4,275</u>	<u>1,236</u>	<u>375</u>	<u>30,244</u>	<u>911</u>	<u>787,081</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本集團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9.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102.1.1	\$655	\$23,718	\$24,373
增添－單獨取得	55	702	757
已攤銷完畢	-	(822)	(8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36	-	36
102.12.31	\$746	\$23,598	\$24,344
101.1.1	\$384	\$22,549	\$22,933
增添－單獨取得	286	1,169	1,4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	-	(15)
101.12.31	\$655	\$23,718	\$24,373
攤銷及減損：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02.1.1	\$10	\$19,631	\$19,641
攤銷	29	1,905	1,934
已攤銷完畢	-	(822)	(8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2.12.31	\$39	\$20,714	\$20,753
101.1.1	\$-	\$17,596	\$17,596
攤銷	10	2,035	2,0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1.12.31	\$10	\$19,631	\$19,641
淨帳面金額：			
102.12.31	\$707	\$2,884	\$3,591
101.12.31	\$645	\$4,087	\$4,732
101.1.1	\$384	\$4,953	\$5,337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管理費用	\$1,906	\$1,841
研發費用	\$28	\$204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長期預付租金	\$82,386	\$79,817	\$84,155
預付設備款	2,038	1,987	5,141
存出保證金	1,194	969	1,46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4,312	20,243	29,436
合 計	<u>\$99,930</u>	<u>\$103,016</u>	<u>\$120,197</u>

截至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長期預付租金全係屬於土地使用權。

11.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2.12.31	101.12.31	101.1.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174%~1.4%	\$167,000	\$70,000	\$22,000
合 計		<u>\$167,000</u>	<u>\$70,000</u>	<u>\$22,000</u>

本集團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438,000仟元、520,000仟元及628,000仟元。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884</u>	<u>\$18</u>	<u>\$272</u>
流 動	<u>\$884</u>	<u>\$18</u>	<u>\$272</u>

13. 應付公司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	\$68,658	\$66,55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68,658)	-
淨 額	<u>\$-</u>	<u>\$-</u>	<u>\$66,554</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	\$200,000	\$200,000
已轉換金額	-	(131,100)	(131,1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	(242)	(2,346)
小計	-	68,658	66,55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68,658)	-
淨額	\$-	\$-	\$66,554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
權益要素	\$-	\$12,922	\$12,922

本公司於民國99年2月10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200,000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99年2月10日至民國102年2月10日

重要贖回條款：

- A. 自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至債券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發行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
- B. 於前項所述之期間，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金額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值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自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至債券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25.77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之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新臺幣22.01元及22.88元。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另本公司債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已轉換金額皆為131,100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2月10日到期贖回公司債68,900仟元，並將原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12,922仟元轉列為資本公積－其他－認股權轉入。

14. 長期借款

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銀行擔保借款	\$62,336	1.86%	自99年6月30日至114年6月30日， 每個月為一期分180期償還，利息 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4,907)		
合計	<u>\$57,429</u>		

債權人	101.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銀行擔保借款	\$67,552	1.85%	自99年6月30日至114年6月30日， 每個月為一期分180期償還，利息 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4,818)		
合計	<u>\$62,734</u>		

債權人	101.1.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銀行擔保借款	\$6,948	1.84%	自99年6月30日至104年6月30日， 每個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 月付息
合作金庫銀行擔保借款	71,888	1.84%	自99年6月30日至114年6月30日， 每個月為一期分180期償還，利息 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100,000	2.005%	自100年7月1日至103年7月1日，每 三個月為一期償還
小計	<u>178,836</u>		
減：一年內到期	(19,173)		
合計	<u>\$159,663</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付公司債	\$-	\$68,658	\$-
長期借款	4,907	4,818	19,173
合計	\$4,907	\$73,476	\$19,173

(2) 合作金庫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102年及101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588仟元及2,644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至15%範圍內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089	\$2,210
利息成本	893	1,12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0)	(174)
前期服務成本	-	-
合 計	<u>\$2,912</u>	<u>\$3,161</u>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成本	\$272	\$469
推銷費用	313	343
管理費用	1,721	1,812
研發費用	606	537
合 計	<u>\$2,912</u>	<u>\$3,161</u>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金額	\$(1,467)	\$-
當期精算損益	900	(1,467)
期末金額	<u>\$(567)</u>	<u>\$(1,46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	\$56,679	\$59,514	\$66,80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292)	(3,948)	(9,978)
提撥狀況	54,387	55,566	56,823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u>\$54,387</u>	<u>\$55,566</u>	<u>\$56,823</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59,514	\$66,801
當期服務成本	2,089	2,210
利息成本	893	1,125
支付之福利	(4,942)	(12,000)
精算(利益)損失	(875)	1,378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56,679</u>	<u>\$59,514</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948	\$9,97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0	174
雇主提撥數	3,191	5,884
支付之福利	(4,942)	(12,000)
精算損失(利益)	25	(88)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292	\$3,948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2,906仟元。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2.12.31	101.12.31	101.1.1
現金	22.30%	23.39%	23.87%
權益工具	0.65%	9.09%	10.04%
債務工具	18.05%	21.52%	19.19%
其他	59.00%	46.00%	46.90%

本集團民國102年及101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95仟元及86仟元。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02.12.31	101.12.31	101.1.1
折現率	2.00%	1.50%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75%	1.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3.00%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現率如變動0.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2年度		101年度	
	折現率 增加0.5%	折現率 減少0.5%	折現率 增加0.5%	折現率 減少0.5%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3,939	\$(4,395)	\$4,964	\$(4,435)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56,679	\$59,514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292)	(3,948)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54,387	55,566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875)	1,378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25)	88

16.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183,032仟元、1,283,032仟元及1,283,032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118,303仟股、128,303仟股及128,303仟股，均為普通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2月4日註銷於執行期間民國101年11月15日至民國102年1月14日買回之庫藏股10,000仟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02.12.31	101.12.31	101.1.1
發行溢價	\$4,882	\$11,709	\$70,729
認股權	-	12,922	12,922
其他-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轉入	12,922	-	-
合計	\$17,804	\$24,631	\$83,651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持有庫藏股票分別為0仟元、80,252仟元及0仟元，股數分別為0仟股、7,254仟股及0仟股。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配如下：

本公司每年決算之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中提撥員工紅利最低為 3%，董監事酬勞最低為 2%，其餘可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所占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的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時，則可以現金股利或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足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擴展，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之影響，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畫，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民國100年度及101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截至民國102年1月1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75,784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102年度未有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無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75,784仟元。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1,696仟元和4,117仟元及6,328仟元和1,303仟元，其係以預估年度未加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減除依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後金額之12%及3.5%作為估列基礎，並將該預估金額分攤至營業費用及營業成本，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13日及民國101年6月19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384	\$4,661		
普通股現金股利	29,576	5,132	0.25	0.04
董監事酬勞	1,185	1,631		
員工紅利－現金	4,062	5,593		
資本公積－現金股利	5,915	59,020	0.05	0.46
合計	<u>\$44,122</u>	<u>\$76,037</u>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盈餘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18,905仟元(均為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5,514仟元，與民國102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21,696仟元及董監酬勞6,328仟元，差異為(3,605)仟元，主要係因提列基礎差異所致，實際配發金額依股東會決議數調整之。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4,062仟元(均為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1,185仟元，與民國101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4,117仟元及董監酬勞1,303仟元，差異為(173)仟元，主要係因提列基礎差異所致，已列入102年度損益。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非控制權益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9,537	\$14,53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1,182	(1,85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2	(3,136)
期末餘額	<u>\$10,961</u>	<u>\$9,537</u>

17. 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767,514	\$1,697,44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5,331)	(26,245)
合 計	<u>\$1,752,183</u>	<u>\$1,671,201</u>

18. 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汽車及機器設備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不超過一年	\$4,669	\$3,525	\$3,52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686	6,877	6,877
超過五年	-	-	-
合 計	<u>\$6,355</u>	<u>\$10,402</u>	<u>\$10,402</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5,181</u>	<u>\$3,754</u>

除上述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外，本集團之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亦包含或有租金條款，約定承租人應按每月銷售金額之特定百分比給付或有租金。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7,503	\$151,279	\$288,782	\$137,353	\$134,839	\$272,192
勞健保費用	5,944	8,486	14,430	5,812	9,194	15,006
退休金費用	8,335	9,869	18,204	6,057	10,607	16,66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387	8,352	25,739	17,977	9,338	27,315
折舊費用	61,076	11,455	72,531	60,853	16,615	77,468
攤銷費用	5,502	5,463	10,965	7,010	7,292	14,302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3,332	\$2,120
股利收入	43	1,039
其他收入—其他	10,875	4,881
合計	<u>\$14,250</u>	<u>\$8,040</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583)	(172)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175)	(7,759)
淨外幣兌換損益	4,002	720
減損損失	-	(44,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 益/(損失)	(1,211)	599
其它收入及支出	(595)	(950)
合計	<u>\$(6,562)</u>	<u>\$(52,062)</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3,434	\$2,761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242	2,104
融資租賃之利息	40	55
其他利息費用	419	71
利息費用合計	4,135	4,991
財務成本合計	4,135	\$4,991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60,086	\$-	\$60,086	\$(9,465)	\$50,6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8,858	-	8,858	(349)	8,509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900	-	900	(153)	7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83	-	283	(41)	2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70,127	\$-	\$70,127	\$(10,008)	\$60,119

民國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5,592)	\$-	\$(35,592)	\$5,644	\$(29,9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14,687	-	14,687	(1,049)	13,638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1,467)	-	(1,467)	250	(1,2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669)	-	(3,669)	533	(3,1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6,041)	\$-	\$(26,041)	\$5,378	\$(20,663)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所得稅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30,861	\$13,19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117)	5,20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359)	3,538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570	5,506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先前沖減之迴轉)	(121)	(5,717)
所得稅費用	<u>\$22,834</u>	<u>\$21,72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65)	\$5,6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49)	(1,049)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153)	2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1)	53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10,008)</u>	<u>\$5,378</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81,556	\$59,232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4,906	\$15,414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923)	6,73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21)	(5,71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89	8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117)	5,20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22,834</u>	<u>\$21,724</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2年度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直接認列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損益	綜合損益	於權益	合併產生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403	\$(606)	\$-	\$-	\$-	\$-	(2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	(56)	(95)	-	-	-	-	(1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377)	(12,313)	(41)	-	-	-	(24,73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57	-	-	-	-	1,557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595	(74)	-	-	-	-	1,52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05	5,577	-	-	-	-	9,082
未實現出售長期投資利益	688	-	-	-	-	-	6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300	-	-	-	-	-	15,300
備抵呆帳超限	1,577	(1,070)	-	-	-	-	507
退休金費用超限	8,810	280	-	-	-	-	9,090
退休金精算損益	-	-	(153)	-	-	-	(153)
未休假獎金	509	38	-	-	-	-	5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1,170	-	(349)	-	-	-	8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損(益)	(8,808)	-	(9,465)	-	-	-	(18,273)
折舊財稅差異	(998)	736	-	-	-	-	(262)
存貨統一資本化	501	(501)	-	-	-	-	-
聯邦州稅	(939)	909	-	-	-	-	(30)
土地增值稅	(4,925)	-	-	-	-	-	(4,925)
未使用所得稅虧損抵減	449	13,465	-	-	-	-	13,91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903	\$(10,008)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6,404						\$4,29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507						\$53,0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103)						\$(48,728)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1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直接認列	合併產生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損益	綜合損益	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366	\$37	\$-	\$-	\$-	\$-	\$4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46	(102)	-	-	-	-	(5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95	(13,605)	533	-	-	-	(12,377)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846	749	-	-	-	-	1,595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76	1,629	-	-	-	-	3,505
未實現出售長期投資利益	688	-	-	-	-	-	6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735	7,565	-	-	-	-	15,300
備抵呆帳超限	1,444	133	-	-	-	-	1,577
退休金費用超限	9,024	(464)	250	-	-	-	8,810
未休假獎金	517	(8)	-	-	-	-	5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2,219	-	(1,049)	-	-	-	1,17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益)	(14,452)	-	5,644	-	-	-	(8,808)
折舊財稅差異	(912)	(86)	-	-	-	-	(998)
存貨統一資本化	441	60	-	-	-	-	501
聯邦州稅	922	(1,861)	-	-	-	-	(939)
土地增值稅	(4,925)	-	-	-	-	-	(4,925)
未使用所得稅虧損抵減	239	210	-	-	-	-	44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5,743)</u>	<u>\$5,378</u>	<u>\$-</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6,769</u>					<u>6,40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7,058</u>					<u>\$34,50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0,289)</u>					<u>\$(28,103)</u>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1) 子公司－華能公司尚未使用課稅損失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2.12.31	101.12.31	101.1.1	
96年	\$3,699	\$-	\$3,699	\$3,699	106年
97年	14,679	3,462	14,679	14,679	107年
98年	4,660	4,660	4,660	4,660	108年
99年	15,926	15,926	15,926	15,926	109年
100年	36,737	36,737	36,737	36,737	110年
101年	21,125	21,125	21,125	-	111年
		<u>\$81,910</u>	<u>\$96,826</u>	<u>\$75,701</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子公司—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尚未使用課稅損失：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2.12.31	101.12.31	101.1.1	
93年度	USD1,872仟元	\$-	\$23,529	\$53,217	103年及113年
94年度	USD 198仟元	-	5,755	5,988	104年及114年
		\$-	\$29,284	\$59,205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之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2.12.31	101.12.31	101.1.1	
促進產業 升級條例	原新興重要策 略性產業股票 投資抵減	\$-	\$449	\$239	103年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2,173仟元、22,820仟元及28,578仟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12.31	101.12.31	101.1.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1,320	\$6,218	1,412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預計及101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0.48%及20.48%。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子公司-華能公司	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2年度	101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57,540	\$39,36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8,394	127,816
基本每股盈餘(元)	<u>\$1.33</u>	<u>\$0.31</u>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57,540	\$39,36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u>\$157,540</u>	<u>\$39,367</u>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稀釋效果：	118,394	127,816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1,104	35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119,498</u>	<u>128,171</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1.32</u>	<u>\$0.31</u>

民國102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如下：

項 目	股數(仟股)	流通在外期間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期初股數	128,303	366/366	128,303
庫 藏 股	(10,000)	(註)	(9,909)
合 計			<u>118,394</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1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如下：

項 目	股數(仟股)	流通在外期間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期初股數	128,303	366/366	128,303
庫 藏 股	(7,254)	(註)	(487)
合 計			127,816

註：依庫藏股買回天數佔總天數計算之。

民國101年度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效果，故不予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6,795	\$14,292
退職後福利	636	635
合 計	\$17,431	\$14,927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其他金融資產	\$1,000	\$1,000	\$3,000	履約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97,568	97,860	168,049	長期借款
合 計	\$98,568	\$98,860	\$171,0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為進口貨物由兆豐銀行對關稅局提供擔保計1,00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2,160	\$103,367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6,738	51,022	95,38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34,404	171,007	236,620
其他金融資產	50,190	52,602	58,570
應收票據	89,364	78,955	52,592
應收帳款	445,426	379,809	383,393
存出保證金	1,194	969	1,465
小計	920,578	683,342	732,640
合計	<u>\$1,089,476</u>	<u>\$837,731</u>	<u>\$828,021</u>

金融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67,000	\$70,000	\$22,000
應付款項	224,365	267,801	224,746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68,658	66,55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2,336	67,552	178,836
其他應付款	83,910	65,153	78,049
應付租賃款	209	306	387
存入保證金	-	-	513
小計	\$537,820	\$539,470	\$571,0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84	18	272
合計	<u>\$538,704</u>	<u>\$539,488</u>	<u>\$571,357</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2及101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579仟元及1,436仟元。
- (2)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2及101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004仟元及18仟元。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102及101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8仟元及9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分別屬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對於本集團民國102及101年度之損益或權益之影響分別約有46仟元及43仟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4%、50%及4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2.12.31					
借款	173,025	12,050	12,050	39,164	236,289
應付款項	224,365	-	-	-	224,365
應付租賃款	137	103	-	-	240
101.12.31					
借款	76,024	12,050	12,050	45,189	145,313
應付款項	268,116	-	-	-	268,116
可轉換公司債	68,658	-	-	-	68,658
應付租賃款	137	240	-	-	377
101.1.1					
借款	29,519	25,042	13,069	51,185	118,815
應付款項	224,746	-	-	-	224,746
可轉換公司債	-	66,554	-	-	66,554
應付租賃款	137	274	240	-	651

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2.12.31					
流出	\$884	\$-	\$-	\$-	\$884
101.12.31					
流出	\$18	\$-	\$-	\$-	\$18
101.1.1					
流出	\$272	\$-	\$-	\$-	\$272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 D.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E.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2.12.31	101.12.31	101.1.1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68,658	\$66,554	\$-	\$68,696	\$66,491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	\$142,160	\$142,1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4,650	-	-	4,650
基金	22,087	-	-	22,087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884	\$-	\$-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345	\$-	\$345
結構式存款	-	-	103,022	103,0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4,269	-	-	4,269
基金	46,753	-	-	46,753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8	-	18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5,209	\$44,500	\$-	\$49,709
基金	45,672	-	-	45,672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72	-	272

於民國102及101年度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金融資產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結構式存款
102.1.1	\$103,022
102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5,724
102年度取得/發行	882,230
102年度處分/清償	(848,816)
102.12.31	\$142,160
101.1.1	\$-
101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101年度取得/發行	661,740
101年度處分/清償	(558,718)
101.12.31	\$103,022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102及101年12月31日持有之股票及衍生金融工具相關之損益分別為5,724仟元及0仟元。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其相關資訊分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集團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情形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02.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港幣 1,700 仟元買入台幣	102年12月10日至103年03月12日
	賣出港幣 2,000 仟元買入台幣	102年11月29日至103年03月03日
	賣出港幣 1,300 仟元買入台幣	102年12月20日至103年03月24日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180 仟元買入台幣	102年11月08日至103年02月12日
	賣出美金 220 仟元買入台幣	102年11月25日至103年02月24日
	賣出美金 250 仟元買入台幣	102年12月10日至103年02月10日
	賣出美金 210 仟元買入台幣	102年12月10日至103年03月12日
	賣出美金 110 仟元買入台幣	102年12月31日至103年03月03日
	賣出美金 300 仟元買入台幣	102年10月25日至103年01月29日
	賣出美金 500 仟元買入台幣	102年10月31日至103年02月05日
	賣出美金 480 仟元買入台幣	102年11月20日至103年02月24日
	賣出美金 250 仟元買入台幣	102年11月29日至103年03月03日
	賣出美金 129 仟元買入台幣	102年12月20日至103年02月24日
	賣出美金 560 仟元買入台幣	102年12月25日至103年03月27日
101.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港幣 1,700 仟元買入台幣	101年09月28日至102年01月04日
	賣出港幣 4,000 仟元買入台幣	101年10月19日至102年01月22日
	賣出港幣 1,700 仟元買入台幣	101年10月31日至102年02月04日
	賣出港幣 2,400 仟元買入台幣	101年11月30日至102年02月04日
	賣出港幣 2,400 仟元買入台幣	101年11月09日至102年02月08日
	賣出港幣 2,800 仟元買入台幣	101年11月20日至102年02月19日
	賣出港幣 1,000 仟元買入台幣	101年11月30日至102年03月04日
	賣出港幣 2,300 仟元買入台幣	101年12月10日至102年03月12日
	賣出港幣 3,300 仟元買入台幣	101年12月20日至102年03月25日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100 仟元買入台幣	101年11月20日至102年01月18日
	賣出美金 187 仟元買入台幣	101年10月19日至102年01月23日
	賣出美金 159 仟元買入台幣	101年10月25日至102年01月29日
	賣出美金 130 仟元買入台幣	101年11月30日至102年02月04日
	賣出美金 200 仟元買入台幣	101年11月20日至102年02月19日
	賣出美金 580 仟元買入台幣	101年11月30日至102年03月04日
	賣出美金 116 仟元買入台幣	101年12月28日至102年03月04日
	賣出美金 120 仟元買入台幣	101年12月10日至102年03月12日
	賣出美金 370 仟元買入台幣	101年12月20日至102年03月25日
	賣出美金 430 仟元買入台幣	101年12月28日至102年04月03日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01.1.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港幣	2,700 仟元買入台幣	100年10月11日至101年01月11日
賣出港幣	2,200 仟元買入台幣	100年12月09日至101年03月13日
賣出港幣	2,600 仟元買入台幣	100年12月26日至101年03月26日
賣出港幣	3,100 仟元買入台幣	100年10月25日至101年01月20日
賣出港幣	1,740 仟元買入台幣	100年11月10日至101年02月14日
賣出港幣	1,600 仟元買入台幣	100年11月30日至101年02月29日
賣出港幣	2,100 仟元買入台幣	100年11月21日至101年02月21日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220 仟元買入台幣	100年12月26日至101年01月20日
	賣出美金 270 仟元買入台幣	100年12月26日至101年03月23日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港幣	\$1,127	3.843	\$4,331
美金	5,354	29.805	159,577
歐元	624	41.09	25,657
英鎊	143	49.28	7,023
日元	980	0.2839	279
人民幣	20,413	4.919	100,410
韓元	1,601	0.028435	46
印尼盾	5,922	0.002425	14
菲國比索	6	0.68795	4
泰銖	12	0.9135	11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港幣	\$13	3.843	\$51
美金	55	29.805	1,642
歐元	6	41.09	253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港幣	\$4,605	3.747	\$17,255
美金	5,068	29.04	147,168
歐元	440	38.49	16,950
英磅	89	46.83	4,187
日元	802	0.3364	270
人民幣	387	4.66	1,802
韓元	1,601	0.02733	43
印尼盾	5,922	0.00303	18

	10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港幣	\$124	3.747	\$465
美金	123	29.04	3,558
歐元	8	38.49	296

	101.1.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港幣	\$1,707	3.897	\$6,652
美金	3,157	30.275	95,582
歐元	479	39.18	18,782
英磅	72	46.73	3,376
日元	871	0.3906	340
人民幣	3,396	4.807	16,326
韓元	1,601	0.02631	4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港幣	\$2,403	3.897	\$9,364
美金	109	30.275	3,287
歐元	12	39.18	461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集團之外幣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評價來源匯率係分別採用台灣銀行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28日及100年12月30日買入及賣出之平均即期匯率。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詳附表一。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二。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六.12 及附註十二.7。
-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2. 對於轉投資事業之揭露資訊；詳附表三。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主要係依據地區別及所營業務劃分營運單位。經執行量化門檻測試後，本公司及子公司計有下列五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A部門係從事各型尺寸發光二極體顯示器之研發、製造、加工及買賣。
2. B部門係從事照明類成品研發及貿易業務。
3. C部門係從事進出口貿易業務及電子產品買賣。
4. D部門係從事生產經營發光二極體、數碼管及電子產品。
5. E部門係從事進出品貿易業務及轉投資其他事業。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管理階層係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收益、財務成本及所得稅等非屬稅前損益科目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個別管理及認定，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訂購時最近一次加權平均成本價加計一定成數。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102年度

	A部門	B部門	C部門	D部門	E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與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95,754	\$138,345	\$531,085	\$537,944	\$-	\$49,055	\$-	\$1,752,183
部門間收入	540,174	4,211	-	717,796	949,975	15,218	(2,227,374)	-
收入合計	<u>\$1,035,928</u>	<u>\$142,556</u>	<u>\$531,085</u>	<u>\$1,255,740</u>	<u>\$949,975</u>	<u>\$64,273</u>	<u>\$(2,227,374)</u>	<u>\$1,752,183</u>
部門損益	<u>\$157,540</u>	<u>\$19,099</u>	<u>\$11,222</u>	<u>\$59,211</u>	<u>\$61,168</u>	<u>\$(6,657)</u>	<u>\$(142,861)</u>	<u>\$158,722</u>

民國101年度

	A部門	B部門	C部門	D部門	E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79,525	\$140,355	\$629,377	\$360,033	\$-	\$61,911	\$-	\$1,671,201
部門間收入	613,716	3,928	-	868,192	1,168,233	12,427	(2,666,496)	-
收入合計	<u>\$1,093,241</u>	<u>\$144,283</u>	<u>\$629,377</u>	<u>\$1,228,225</u>	<u>\$1,168,233</u>	<u>\$74,338</u>	<u>\$(2,666,496)</u>	<u>\$1,671,201</u>
部門損益	<u>\$39,367</u>	<u>\$(31,032)</u>	<u>\$27,459</u>	<u>\$39,332</u>	<u>\$48,874</u>	<u>\$4,786</u>	<u>\$(91,278)</u>	<u>\$37,508</u>

(1)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其他所有的調節及銷除另有詳細之調節揭露於後。

(2) 部門損益包含部門之間因為對另一部門具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營業往來關係，故其部門損益包含對另一部門之投資損益及營業往來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合併部門損益時予以銷除之。

	A部門	B部門	C部門	D部門	E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102.12.31部門資產	<u>\$2,117,889</u>	<u>\$246,062</u>	<u>\$158,545</u>	<u>\$1,244,983</u>	<u>\$1,190,872</u>	<u>\$306,194</u>	<u>\$(2,950,361)</u>	<u>\$2,314,184</u>
101.12.31部門資產	<u>\$1,940,480</u>	<u>\$233,757</u>	<u>\$217,467</u>	<u>\$1,063,314</u>	<u>\$1,026,322</u>	<u>\$299,502</u>	<u>\$(2,642,858)</u>	<u>\$2,137,984</u>
101.1.1部門資產	<u>\$2,077,367</u>	<u>\$284,765</u>	<u>\$186,061</u>	<u>\$1,069,883</u>	<u>\$1,083,252</u>	<u>\$303,817</u>	<u>\$(2,731,430)</u>	<u>\$2,273,715</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調節

	102年度	101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308,240	\$124,000
其他損益	(6,657)	4,786
減除部門間利益	(142,861)	(91,27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58,722</u>	<u>37,508</u>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集團針對所有結束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含)以前之會計年度，係根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本集團民國101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為首份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

因此，自民國101年1月1日(含)開始，本集團已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表，並於會計政策中說明。首份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集團採用之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係自民國101年1月1日開始編製，該日係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首次採用者可以選擇針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集團所採用之豁免項目如下：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之部分土地及建築物，係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2. 在轉換日將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3. 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資訊。
4. 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集團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1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1年1月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5,242	\$-	\$(55,570)	\$239,67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881	-	-	50,8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
其他金融資產	3,000	-	55,570	58,570	其他金融資產	1
應收票據	52,592	-	-	52,592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383,393	-	-	383,393	應收帳款	
存貨	458,014	-	-	458,014	存貨	9
遞延所得稅資產	8,269	-	(8,269)	-	-	13
其他流動資產	44,597	-	1,823	46,420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u>1,295,988</u>			<u>1,289,542</u>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44,500	44,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500	-	(44,5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u>44,500</u>			<u>44,500</u>		
固定資產淨額	<u>792,222</u>	-	(5,141)	<u>787,08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6
-					投資性不動產	6
無形資產	<u>101,417</u>	(10,102)	(85,978)	<u>5,337</u>	無形資產	5
-			84,155	84,155	長期預付租金	5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1,465	-	-	1,465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51	1,574	23,633	27,0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436	-	5,141	34,5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u>32,752</u>			<u>147,255</u>		
資產總計	<u>\$2,266,879</u>			<u>\$2,273,715</u>	資產總計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2,000	\$-	\$-	\$22,000	短期借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272	-	-	2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帳款及票據	224,746	-	-	224,746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5,464	-	-	5,464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應付款	74,340	3,709	-	78,049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46,020	-	-	46,020	其他流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9,173	-	-	19,17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	66,554	-	-	66,554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159,663	-	-	159,663	長期借款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387	-	-	387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其他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4,925	-	(4,925)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60,709	(3,886)	-	56,823	應計退休金負債	7
存入保證金	513	-	-	513	存入保證金	
遞延貸項	4,047	-	-	4,047	遞延貸項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20,289	20,2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
負債總計	688,813			704,000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283,032	-	-	1,283,032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84,186	(535)	-	83,651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24,778	-	-	124,778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3,286	-	75,784	79,070	特別盈餘公積	14
未分配盈餘	10,833	75,784	(75,784)	10,833	未分配盈餘	2,3,6,7 ,8,9,1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權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9,604	(9,604)	-	-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6,181)	-	-	(26,1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3,944	(73,944)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少數股權	14,584	(52)	-	14,532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總計	1,578,066			1,569,715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266,879			\$2,273,715	負債及權益總計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1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3,742	-	\$(51,602)	\$172,14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3,367	-	-	103,3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1,022	-	-	51,0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
其他金融資產	1,000	-	51,602	52,602	其他金融資產	1
應收票據	78,955	-	-	78,955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379,809	-	-	379,809	應收帳款	
存貨	399,949	-	-	399,949	存貨	9
遞延所得稅資產	8,116	-	(8,116)	-	-	13
其他流動資產	36,715	-	1,767	38,482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1,282,675			1,276,326	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淨額	721,390	-	(1,987)	719,4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6
無形資產	91,450	(5,134)	(81,584)	4,732	無形資產	5
-			79,817	79,817	長期預付租金	5
存出保證金	969	-	-	969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18	795	31,294	34,50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89	54	1,987	22,2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576			137,523		
資產總計	\$2,119,091			\$2,137,984	資產總計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70,000	\$-	\$-	\$70,000	短期借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8	-	-	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	315	-	-	315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267,801	-	-	267,801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10,405	-	-	10,405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應付款	62,026	3,127	-	65,153	其他應付款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73,476	-	-	73,47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57,850	-	-	57,850	其他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62,734	-	-	62,734	長期借款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306	-	-	30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						
其他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4,925	-	(4,925)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59,018	(3,452)	-	55,566	應計退休金負債	7
遞延貸項	4,047	-	-	4,047	遞延貸項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28,103	28,1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
負債總計	672,921			695,774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283,032	-	-	1,283,032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	-		特別股股本	
資本公積	25,166	(535)	-	24,631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29,439	-	-	129,439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3,286	-	75,784	79,070	特別盈餘公積	14
未分配盈餘	34,886	80,142	(75,784)	39,244	未分配盈餘	2,3,6,7,8,9,1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權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9,604	(9,604)	-	-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543)	-	-	(12,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3,996	(73,944)	-	(29,94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80,252)	-	-	(80,252)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9,556	(19)	-	9,537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總計	1,446,170			1,442,210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119,091			\$2,137,9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1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營業收入淨額	\$1,671,201	\$-	\$-	\$1,671,201	營業收入淨額	9
營業成本	(1,218,380)	341	-	(1,218,039)	營業成本	3,7,9
營業毛利	452,821			453,162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52,139)	1,371	-	(50,768)	研發費用	7
管理費用	(183,472)	4,341	-	(179,131)	管理費用	6,7,8
推銷費用	(115,513)	495	-	(115,018)	推銷費用	7
合計	(351,124)			(344,917)		
-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
營業利益	101,697			108,245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2,120	-	5,920	8,040	其他收入	11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	599	-	(599)	-		2,11
兌換淨益	719	-	(719)	-		
其他收入	5,920	-	(5,920)	-		11
合計	9,358			8,04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72)	-	172	-		11
處分投資損失	(7,759)	-	7,759	-		11
利息費用	(4,991)	-	-	(4,991)	財務成本	1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4,500)	-	44,500	-		11
其他損失	(949)	-	949	-		11
		-	(52,062)	(52,06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
合計	(58,371)			(49,013)		
稅前利益	52,684	-	-	59,232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20,697)	(1,027)	-	(21,724)	所得稅費用	2,3,6,7 8,9,10
合併總淨利	31,987			37,508	本期淨利	
-			(35,592)	(35,59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
-			14,687	14,6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2,11
-			(1,467)	(1,467)	退休金精算損益	11
-			(3,669)	(3,6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
-			5,378	5,378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1
-				(20,6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10
				\$16,8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1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由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現金流量表並未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與股利收現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本集團民國101年度之利息收現數2,492仟元與股利收現數1,039仟元係單獨予以揭露，且依其性質將利息收現數與股利收現數表達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及利息支付數表達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本集團所持有之定期存款業已依其性質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自現金及約當現金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金額分別為55,570仟元及51,602仟元。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會計政策對持有之未上市、櫃金融資產，以其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並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後認列減損損失；轉換後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除非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此類之部分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此變動所產生之影響如下：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差額			
		先前一般公認	國際財務	調整至備供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	會計原則之	報導準則下	出售金融資產	調整至
之原衡量種類	之衡量種類	原帳面金額	之帳面金額	未實現損益	保留盈餘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4,500	\$44,500	\$-	\$-
	—非流動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之原衡量種類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 之衡量種類	先前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之 原帳面金額	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下 之帳面金額	差額	
				調整至備供 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調整至 保留盈餘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非流動	\$-	\$-	\$-	\$-

民國101年度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調整0仟元。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除役負債準備之調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之部分土地及建築物，係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於民國101年1月1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9,604仟元，調整至保留盈餘9,604仟元。

4. 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租金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項下。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規定，土地使用權重分類為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租金及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長期預付租金。因此，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就以上差異予以調整；此調整所產生之影響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1.12.31	101.1.1
預付租金	\$1,767	\$1,823
長期預付租金	79,817	84,155
土地使用權	(81,584)	(85,978)

5. 員工福利

本集團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據以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進行精算評價。本集團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因重新針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於民國101年1月1日將累計精算損益於轉換日歸零，及一次認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因此，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就以上差異予以調整；此調整所產生之影響如下：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1.12.31	101.1.1
無形資產－遞延退休金成本	\$(5,134)	\$(10,10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87	1,058
應計退休金負債	(3,452)	(3,886)
保留盈餘	(1,395)	(5,158)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年度
營業成本	\$341
營業費用	6,207
所得稅費用	(1,027)
其他綜合損益	(1,217)

本集團認列已累積未使用帶薪假，企業將額外支付的金額認列為費用，因此，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就以上差異予以調整；此調整所產生之影響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1.12.31	101.1.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08	\$516
應付費用	3,127	3,709
保留盈餘	(2,600)	(3,141)
少數股權	(19)	(52)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年度
營業成本	\$-
營業費用	582
所得稅費用	(8)

6.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本集團原依我國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合併損益表，其營業利益僅包含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以及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綜合損益表項目已予以重分類。其他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之調整已敘述如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本集團選擇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8.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截至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23,633仟元及31,294仟元。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另上述之變動對本集團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影響列示如下：

所得稅費用：

	說明	101年度
認列於損益：		
員工福利	5	<u>\$1,028</u>
員工福利	5	<u>\$249</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說明	101.12.31	101.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員工福利	5	\$795	\$-
		\$1,574	\$-

9.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9,604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73,944仟元於民國101年1月1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調整增加保留盈餘，致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則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75,784仟元予以提列。另本公司於民國101年度並無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無需將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調整迴轉。

10. 資本公積

本集團依權益法而認列之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有規定或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者外，因不符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將資本公積535仟元於轉換日調增保留盈餘。

11. 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單位：除股數及市價外，餘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每股市價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股票	晶元光電(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1,008	\$1,347	-	\$57.40	
"	基金	景順日本股票優勢基金A股	無	"	7,874.53	10,000	-	886.62	
"	基金	永豐高科技基金	無	"	504,251.97	10,246	-	13.72	
"	基金	德盛安聯全球農金趨勢基金	無	"	901,713.30	10,000	-	9.08	
		合 計				31,593			
		減:評價調整				(4,034)			
		同期間分攤至股東權益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之 遞延所得稅資產				(821)			
		淨 額				<u>\$26,738</u>			
"	股票	鉅新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 -		"	註1

註1：原始投資成本為90,000仟元，已提列減損90,000仟元。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華興公司與其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華興電子工業 (股)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子公司	銷貨	\$113,381 (註3)	10.94%	(註2)	-	-	\$-	0.00%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子公司	進貨	554,429 (註3)	69.70%	(註2)	-	-	972	1.82%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	子公司	銷貨	364,986	35.23%	(註1)	-	-	-	0.00%		
	Ledtech Electronics Ltd. (百慕達)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239,596	25.22%	(註2)	-	-	26,118	32.41%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708,025	74.85%	(註2)	-	-	-	0.00%	

註1：收付款條件視該公司資金情形給予較長授信期間。

註2：收付款條件係以應收、應付帳款互相抵扣。

註3：進銷貨已扣除去料加工108,805仟元。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Ltd. (百慕達)	百慕達	買賣業	\$839,858 (註1)	\$839,858 (註1)	18,783,771	100.00%	\$1,081,809 (註1)	\$61,168	\$61,452 (註2)	子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 (美國)	美國	買賣業	140,012	140,012	180,689	100.00%	145,178	11,222	11,222	子公司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合計	台灣	買賣業	233,722	233,672	23,470,600	93.88%	168,135	19,099	17,917	子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買賣業	109,098 (HKD 26,025,250)	109,098 (HKD 26,025,250)	16,600,000	100.00%	87,430 (HKD 22,750,365)	\$(1,748)		孫公司
	合計							\$87,430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Energyled Corporation	薩摩亞	買賣業	91,982 (USD 3,005,000)	91,982 (USD 3,005,000)	5,000	100.00%	89,013 (註3)	\$(2,698)		孫公司
	合計			(註3)	(註3)			\$89,013			

註1：係包括預付投資款119,224仟元。

註2：係包含逆流交易產生之投資利益284仟元。

註3：係包含預付投資款91,830仟元(USD3,000,000)。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大陸投資資訊(有關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及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之相關資訊係未經會計師查核)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肇慶市立得 電子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 數碼管及電子 產品之製造買 賣、協助本公 司拓展大陸市 場及海外業務	USD 21,000,000元	透過第三 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 陸公司	\$650,332 (合USD 21,044,460元)	\$-	\$-	\$650,332 (合USD 21,044,460元)	\$59,211	100%	\$59,211 (HKD 15,602,255)	\$926,979 (HKD 241,212,306)	
肇慶市立曜 電子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相 關應用產品之 製造買賣、協 助本公司拓展 大陸市場及海 外業務	USD 950,000元	註1	\$-	\$-	\$-	\$-	\$458	100%	\$458 (HKD 120,774)	\$36,644 (HKD 9,535,325)	
肇慶市立能 電子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 數碼管及電子 產品之製造買 賣、協助本公 司拓展大陸市 場及海外業務	USD 3,000,000元	透過第三 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 陸公司	\$91,830 (合USD 3,000,000元)	\$-	\$-	\$91,830 (合USD 3,000,000元)	\$(2,669)	93.88%	\$(2,669) (HKD(703,264))	\$89,047 (HKD 23,171,345)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650,332 (合USD 21,044,460元)	\$765,615 USD 24,652,046	(註2)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91,830 (合USD 3,000,000元)	\$91,830 USD 3,000,000	107,457仟元 (註3)

註1：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於民國96年11月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以USD950,000元轉投資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

註2：本公司屬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或跨國企業在台子公司，無投資限額之限制。

註3：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參點規定，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仍在其投資限額內。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投資增減變動及損益認列情形：

(續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期初投資帳面價值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評價基礎	投資收益匯回方式	投資金額逾一百萬美元者				
		原因	金額	原因	金額				營業(損)益		稅前(損)益		股權淨值或市價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820,602 (HKD 219,002,334)	投資利益 累換數	\$59,211 (HKD 15,602,255) 47,166 (HKD 6,607,716)			\$926,979 (HKD 241,212,306)	權益法	依大陸法令分配時匯回	\$74,084 (RMB 15,467,929.49)	\$39,299	\$59,218 (RMB 12,364,098.12)	\$40,912	\$926,979 (HKD 241,212,306)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85,958 (HKD 23,207,341)	累換數	5,758 (HKD 667,268)	投資損失	(2,669) (HKD(703,264))	\$89,047 (HKD 23,171,345)	同上	同上	\$(1,986) (RMB(414,661.21))	\$2,029	\$(2,669) (RMB(557,305.73))	\$(2,065)	\$89,047 (HKD 23,171,345)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直接及間接透過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與中國大陸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往來情形如下：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之期末餘額：

年度	公司名稱	進貨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	期末應付帳款餘額
102年度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554,429	69.70%	\$972
101年度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595,504	67.21%	\$-

進貨價格係為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出廠價格。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之期末餘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公司名稱	銷貨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	期末應收帳款餘額
102年度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113,381	10.94%	\$-
101年度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111,682	10.22%	\$52,323

a. 銷貨價格係依成本價加計一定成數，且上述之銷貨金額已扣除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之去料加工金額分別為108,805仟元及168,820仟元。

b. 收款條件係依應收帳款扣除應付帳款後以淨額收付，收款條件則視該公司資金情形給予較長授信期間。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設備	售價	帳面價值	出售利得	售價決定方式
102年度	機器設備	\$2,558	\$2,495	\$63	帳面價值*一定成數*匯率

(4) 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益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本公司因新產品改良技術轉移予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而透過Ledtech Electionics Ltd.(百慕達)按銷貨之一定比例收取技術服務收入，與相關應收款之期末餘額：

年度	公司名稱	技術服務收入	佔本公司其他收入%	期末其他應收款餘額
102年度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24,184	85.09%	\$-
101年度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23,440	89.42%	\$-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關係人之交易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 (註三)
0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1	銷貨收入	\$113,381	依訂購時最近一次 加權平均成本價加 計一定成數	6.47%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1	進貨	\$554,429 (註4)	依出廠價格	31.64%
0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	1	銷貨收入	364,986	與一般客戶相當	20.83%
1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39,596	依成本價格	13.67%
1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708,025	依出廠價格	40.4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人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本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營收淨額之方式計算。

註4：不包含去料加工之銷貨收入108,805仟元。